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利群先生、林嘉宇先生、袁肖琴女士、高旭先生、任淼先生、韩鹏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全泽先生、吴昌勇先生、杨锦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全泽先生、吴昌勇先生、杨锦健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全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

股东大会并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全泽先生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因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李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夏利群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夏利群先生曾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国际”）财务总监、总裁、首席财务官，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有限”）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国际执行董事、副主席、总裁，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烽中国”）监事。

截至目前，夏利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夏利群先生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处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利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林嘉宇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于英国及美国接受教育。林嘉宇先生曾在广告传媒、电子商务等行业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职务、在国内一家非盈利基金会担任理事，现任公司董事，华宝国际执行董事、联席主席，华烽中国董事长。

截至目前，林嘉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嘉宇先生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处任职。林嘉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之子，职工代表监事朱琦先生为朱林瑶叔父之子。除前述情况以外，林嘉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嘉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林嘉宇先生于2022年1月因涉嫌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并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自2022年7月起被解除监视居住，采取取保候审

审。林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公司战略规划、创新产业战略方向和定位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三) 袁肖琴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工程师职称，获得“上海市（第五届）工商业领军人物”称号。袁肖琴女士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职务，华宝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华宝国际企管部总经理、再造烟叶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汕头市潮阳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潮阳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袁肖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袁肖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肖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 高旭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高旭先生曾任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烟用香精市场服务中心技术员，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华宝国际烟用原料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华宝国际烟用原料事业部总裁。

截至目前，高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高旭先生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处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任淼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任淼先生在加入公司前，具有多年策划、咨询行业从业经验，担任过相关策划、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曾任华宝国际旗下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任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0 股。任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 韩鹏良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韩鹏良先生曾任桥谷（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番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华宝洋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华宝洋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鹏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韩鹏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鹏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全泽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全泽先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玑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全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全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吴昌勇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吴昌勇先生曾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股改办组长、人事部科长，深圳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深圳航空城招商办副主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MBA研究生校外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昌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吴昌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昌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 杨锦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杨锦健先生曾任无锡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系教师，英国APV远东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技术销售工程师，帕斯嘉（上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雪隐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监事，兼任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复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杨锦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杨锦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锦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